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聯合公佈

-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hunleetat (BVI)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以及特別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5,349,947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並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因此，2,797,728,5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除唐麗女士因其他個人業務承擔而缺席以外，所有董事（即簡國祥先生、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錢志浩先生親身出席，而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郭文韜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董事股份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07,550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從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撥付約10,400,000港元用作建議還款。	107,550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107,550 100%	0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董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107,550 100%	0 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董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107,55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認購條件尚未完全達成，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落實及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佈，且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於特別交易相關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上述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所施加的條件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